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侧袋机制指引”）要求，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对旗下 17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，并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anganfunds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20-9688）咨询。

适用基金列表如下：

- 1、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、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3、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4、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5、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6、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7、长安泓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8、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9、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0、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1、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2、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3、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4、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5、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6、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7、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6 日